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72. 舉行會議以考慮將受託人免任

凡佔債權價值四分之一的債權人意欲召集債權人大會,以考慮是否適宜將受託人免任,則 在一筆足以支付召集該會議的開支的款項繳存後,可由債權人委員會的一名委員或由破產 管理署署長召集該會議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